號: 保存年限: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傳真:(04)22246246 承辦人:慈(朗)股書記官

14章: (04)22232311轉 5255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慈 (朗) 113 偵 26150字第

速別:普通件

016841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6150 號被告 BUI THI DUNG 涉嫌洗錢防制法等案,應送達給被告BUI THI DUNG 起訴書 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兹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 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 訊公開->公示送達專區。 中 114 年 11 11 月 日 朗)股書記官陳虹臻書記官